

大同大學光電所碩士班研一新生指導教授遴選 作業標準程序表

程序	作業內容	啟動日期	參與人員	配合作業
1	光電所各實驗室與各教授研究內容介紹	每年七月前兩週內舉辦說明會。	全所人員與碩士班研一新生參與	請各研究室負責教授報告
2	光電所各研究室參訪介紹與各教授面談	每年七月前兩週開放各研究室，讓研一新生認識各研究室並與各教授面談。	各研究室負責教授與高年級研究生	各研究室參觀活動與教授面談
3	填寫並繳交指導教授意願表： 1. 碩士班研一新生將其選定之指導教授大名按照意願順序填入指導教授意願表。 2. 原則上每位新生必須將所上所有教授列入其意願表中。 3. 五年一貫學程新生其大三專題指導教授即為其論文指導教授。 4. 指導教授意願表必須在指定時間前繳交光電所辦公室。	每年七月第二週結束前完成意願表繳交作業	碩士班研一新生	新生選秀活動
4	決定指導教授與指導研究生名單： 1. 原則依照學生意願為優先考量辦理。 2. 參照各教授研究室現況決定各教授指導碩士班研一新生人數。 3. 必須讓所有碩士班新生找到論文指導教授。 4. 全程遵照公平公開原則辦理。	七月第三週之週一召開所務會議決議	全所人員	所務會議
5	公佈指導教授名單	所務會議後隔日立即公佈結果	所辦助理	名單公佈
6	各研究生向其指導教授報到並依照各教授安排至各研究室進行暑期實習工作。	即日起至暑期結束止。	各研究室負責教授與高年級研究生	暑期實習活動